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25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內政部8樓簡報室兼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陳政務次長宗彥、陳委員曼麗 紀錄：張修碩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與會人員清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分工小組第24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本次會議議程經確認，計報告案及討論案各1案。

捌、報告案

案由：本分工小組第24次會議暨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決定：

一、有關跨部會推動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案：

（一）為保障民眾權益並提升專業性，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應主動協助所屬警察機關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案件，避免發生是類案件受理疑義，請內政部（警政署）辦理。

（二）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NCC）針對本案辦理情形及委員提問事項，於下次會議做專案報告。

（三）請教育部在會前會協商會議前，對於該部110年8月已辦理「專案工作分組」與本議題相關事項，說明辦理情形。

（四）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將與本議題相關歷次決議，函發各單位知照。

（五）因新興數位/網路犯罪日新月異，請各部會賡續辦理相關防治措施並積極掌握辦理進度，持續列管。

二、有關我國性騷擾防治現況及策進作為案，請勞動部

就家庭看護工遭受性騷擾部分，做近5年的統計以瞭解發展趨勢；另請勞動部綜整上開案件後續處置情形，以瞭解處置全貌及確認相關保障機制是否完備，**持續列管**。

- 三、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為雇主之申訴處理流程案，將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召集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另案討論，請勞動部就會議決議事項於下次人安組會議說明辦理情形，**持續列管**。
- 四、有關「未滿16歲之兒少間合意性交或猥褻行為（刑法第227條）除罪化」，請法務部、教育部加速積極辦理，**持續列管**。
- 五、具障礙身分之女性遊民安置案，請衛生福利部賡續辦理，**持續列管**。
- 六、有關「利用權勢性交相關統計」涉及相關部會職掌，須統籌規劃辦理相關防治作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綜整相關部會統計資料及分析，以瞭解事件全貌，**持續列管**。
- 七、有關加強機關人事及政風人員受理性別平等申訴案，請相關部會就委員建議事項參採辦理，**解除列管**。
- 八、有關請內政部儘速提出行政院版「跟蹤騷擾防制法」，該法案業於110年11月19日經立法院三讀，內政部（警政署）刻正研訂相關子法及規劃配套措施，**解除列管**。
- 九、有關防疫期間家庭暴力事件是否有攀升趨勢，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辦理相關統計，**繼續列管**。
- 十、有關法院核發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然實務上仍有未踐行此一程序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15日已函請司法院協助處理，**解除列管**。

玖、討論案

案由：109年度性別平等相關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及質性分析報告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勞動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按照委員建議事項修正簡報，寄送委員參考並於下次會議提報；另請秘書單位將簡報併會議紀錄再寄送各委員。

拾、散會（下午12時45分）

委員發言紀要 報告案

案由：本分工小組第24次會議暨歷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核案。

呂委員欣潔

- 一、目前實務上民眾遇到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被害事件，若遇員警拒絕受理報案情形，應有申訴管道或相關機制以保障民眾權益；另宣導防治部分，這議題對於年輕族群不難理解，惟期待各部會能夠以創新的思維讓高齡者可以理解，以收全面性宣導成效。
- 二、針對防疫期間未有家庭暴力案件升高趨勢，衛生福利部對此初步結論應提出相關佐證；本人接獲同志民眾表示，在防疫期間的疫調詢問，遭受比較不尊重的詢問方式，請該部正視此一問題。

陳委員秀峯

- 一、媒體報導具有廣大影響力，各大媒體應具備 CSR（企業社會責任）思維，期許 NCC 應對其有一定拘束力。
- 二、會議資料第15頁，教育部辦理情形第2點，建置線上填報管理系統部分，請該部說明督導辦理情形，另各性別平等委員給予的指導具差異性，該部應整合相關指導。

黃委員怡翎

- 一、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部分，請勞動部說明雇主如何協助勞工相關預防措施，另為積極達到預防效果，請該部研擬相關 SOP 以協助員工權益。
- 二、勞動部應針對家庭看護工的保障宣導及行為人的防範宣導同步處理，以收整體防治成效。
- 三、勞動部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研習會，應請政風人員踴躍參與。
- 四、有關防疫期間家庭暴力事件是否有攀升趨勢，再請衛生

福利部持續關注與統計。

葉委員德蘭

- 一、教育部規劃於111年辦理「大專院校校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案例研討會」，建議該部改成線上會議與實體並行或提升研討與會人次，讓更多人有參與機會；請內政部（移民署）針對辦理相關的宣導場次，請於下次會議辦理情形補上性別統計。
- 二、請各部會指派與會出席人員，應考量具有決策性及對議題的專業性作為指派依據，以提升討論效率，請行政院性平處將此意見攜回，作為日後開會指派出席參考；另教育部若不成立「數位素養教育推動會」，請直接說明不成立，避免混淆；至於110年8月成立「專案工作分組」及其相關決議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事項，請於大會開會前說明辦理情形。
- 三、現階段最嚴重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已非 Deepfake，而係 DeepNude，此新興技術可將照片或影像的衣服去除，形成裸露的照片或影像，請各部會在未來的防治事項，正式此一新興手法。
- 四、各部會若有統計資料要呈現，請列印出來提供秘書單位作為會議議程附件，避免僅提供網站供參。
- 五、從自己基金會的服務事項，防疫期間接獲家庭暴力案件是暴增的，所以衛生福利部表示家庭暴力案件未有攀升趨勢，可能需要提出相關佐證。

廖委員福特

- 一、有關勞動部提供110年1月至10月「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受理移工申訴遭性騷擾案件數」，請該部提供108年、109年以瞭解相關案件趨勢發展；另現行救濟途徑計有行政法、民事損害賠償及刑事告發，請該部針對110年已經掌握的155件受理移工遭受性騷擾案，後續案

件處理方式及結果進行統計與說明，藉以瞭解申訴管道機制是否運作得宜。

- 二、有關刑法第227條專案修正案，請法務部研議出修法期程，避免延宕過久。

陳委員曼麗

- 一、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部分，若以故事性的宣導可能發揮更大的效果，建議各部會可以朝此方向深耕與執行。
- 二、對於家庭看護工若提相關申訴，應對其處遇提供保護措施或積極作為，請勞動部再予加強。

黃委員淑玲

- 一、衛生福利部刻正委託辦理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案，本案相當重要應儘速完成；另請內政部（警政署）說明員警填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案件等受理案件流程；NCC 刻正研議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期程及輔導網路平臺業者，請該會積極持續辦理以收成效。
- 二、近期 NCC 性別平等評鑑成績不佳，請正式本議題並積極發揮督導成效；官委員曉薇雖未出席，但仍提供與會者其書面意見，請相關單位一併回應官委員垂詢事項。
- 三、有關利用權勢性交罪案，通報與最後定案的案類，應透過相關部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務部）確認與勾稽，方能瞭解全貌，如此的統計才有意義。

謝委員文真

- 一、有關各部會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活動，請化被動為主動，期許更精進推動相關防治措施。
- 二、有關「利用權勢性交相關統計」部分，請暫緩各部會勾稽事項，建議先呈現每年相關數據瞭解趨勢與現象，若有持續追蹤必要，再透過勾稽機制深入瞭解。

三、請勞動部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研習會，可鼓勵公務人員踴躍參加，並不限定特定人員。

討論案

案由：109年度性別平等相關申訴、通報及諮詢機制性別統計及質性分析報告案，提請討論。

黃委員怡翎

有關雙軌宣導部分，請勞動部強化與衛生福利部橫向聯繫，加強對雇主宣導應有場域職場性騷擾的防治作為。

黃委員淑玲

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偕法務部統計性騷擾、性侵害之再犯率、定罪率，以為精進；另教育部校園性騷擾、性侵害相關統計資料，建議納入軍校、警校的相關資料，再予精進；至於國防部相關統計資料可區分志願役、義務役、軍校，以利後續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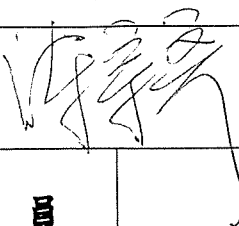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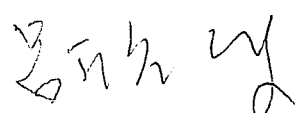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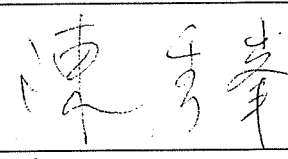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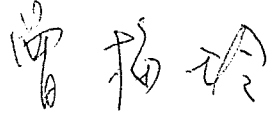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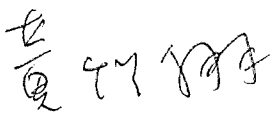
葉委員德蘭

- 一、部分部會採用質性分析，但缺乏質性分析應有的討論結果，例如會議資料第39頁，教育部質化分析之待加強事項，不應該對於職員、學生一體適用，本案待加強事項應僅針對教師為宜；另會議資料第42頁，衛生福利部特別針對兩小無猜的案類討論，請說明用意；另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性侵害事件通報相關統計資料供法務部研修刑法第227條參考。
- 二、會議資料第43頁，衛生福利部提列發生在「虛擬環境-科技設備」計172件，但未見各場所之性別統計，性別統計應該是男性受害人、女性受害人為何，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提供相關補充資料。

謝委員文真

爾後各部會相關統計，除總數/數字外，請附上比率，如此統計資訊將更能客觀呈現實際情形。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 25 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 8 樓簡報室		
主 席：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葷素
余委員秀芷	☐ 視訊出席	葷 ☐ 素 ☐
呂委員欣潔	 ☐ 視訊出席	葷 ☒ 素 ☐
官委員曉薇	☐ 視訊出席	葷 ☐ 素 ☐
陳委員秀峯	 ☐ 視訊出席	葷 ☒ 素 ☐
曾委員梅玲	 ☐ 視訊出席	葷 ☒ 素 ☐
游委員美惠	☐ 視訊出席	葷 ☐ 素 ☐
黃委員怡翎	 ☐ 視訊出席	葷 ☒ 素 ☐
葉委員德蘭	☒ 視訊出席	葷 ☐ 素 ☐
廖委員福特	☒ 視訊出席	葷 ☐ 素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 25 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 8 樓簡報室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處	葷素
吳委員淑慈	☐ 視訊出席	葷 ☐ 素 ☐
李委員安妮	☐ 視訊出席	葷 ☐ 素 ☐
林委員綠紅	☐ 視訊出席	葷 ☐ 素 ☐
姜委員貞吟	☐ 視訊出席	葷 ☐ 素 ☐
陳委員曼麗	陳曼麗 ☐ 視訊出席	葷 ☒ 素 ☐
黃委員志中	☐ 視訊出席	葷 ☐ 素 ☐
黃委員淑玲	黃淑玲 ☐ 視訊出席	葷 ☒ 素 ☐
謝委員文真	謝文真 ☐ 視訊出席	葷 ☒ 素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 25 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 8 樓簡報室		
簡委員瑞連	☐ 視訊出席	葷 ☐ 素 ☐
列席機關(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 性別平等處	科長 科員	葉毓芳 呂麗華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簡化視察	馬林源
國防部	技 中校	江嘉新 范軒誠
教育部	專務助理 科員	高瑞蓮 許明訓
		葷 ☐ 素 ☒ 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 25 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 8 樓簡報室		
法務部	主任 檢察官 鄭以君 副組長	朱華君 余邱雲 筆 ☒ — 素 ☒ —
經濟部	專門委員	鄧慧儀 筆 ☒ — 素 ☐
勞動部	科 長 科 長	黃 浩 誠 陳 家 吉 筆 ☒ — 素 ☒ —
衛生福利部	專門委員 科 長	張靜儀 李曉如 筆 ☒ — 素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 員 科 員	葉宸熙 龐秀芳 筆 ☒ — 素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 25 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 8 樓簡報室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研究員	蔡淳如	葷 ☒ 素 ☐
內政部移民署	科長	石村 幸	葷 ☒ 素 ☐
內政部秘書室	科長 科員	陳慧珊 陳又綺	葷 ☒ 素 ☐
內政部 警政署(帶隊官)	警政委員	林炎田	葷 ☒ 素 ☐
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研究員 警務正	林標油 黃俊翰	葷 ☐ 素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人身安全分工小組第 25 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 8 樓簡報室		
警政署防治組	組長 莊勝雄 副長 陳吟石 專員 王秋田 秘書 蔡文祥 秘書 鄭仕偉 警務正 邱亮鈞 警務正 柯雪全 警務正 傅美玉 警務正 張修碩 警務正 陳范宏 警務正 葉俊良	葷 ☐ 素 ☐